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政源

電話：06-2213597#702

電子信箱：firstsg810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2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53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「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北棟東側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1月4日宅港小總字第10810770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